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803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抗拉带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中的所有波音747-100、747-200B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5-24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088R4

3. CAD 2006-B747-03

修订案号: 39-17797

2013年01月11日

修订案号: 39-517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: 本指令替代FAA AD 84-19-01。

为防止抗拉带产生裂纹,引起飞机飞行中释压并无法承受当前规章要求的失效安全载荷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重复检查: 未实施改装的飞机

对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088规定改装的飞机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第1.E段"符合性"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,但本指令D(1)段要求除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施工指南第I部分要求,根据适用性,对机身站位760或780位置抗拉带进行详细的(接近目视)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但本指令D(2)段要求除外。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第1.E段"符合性"表1或表2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上述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。

B. 改装

对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088规定改装的飞机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第1.E段"符合性"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,但本指令D(1)段要求除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施工指南第III部分要求,并根据适用性,改装抗拉带,包括进行一次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但本指令D(2)段要求除外。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此改装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C. 改装完成后的重复检查

对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088规定改装的飞机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第1.E段"符合性"表2中规定的适用时间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施工指南第I部分要求,对机身站位760或780位置抗拉带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但本指令D(2)段要求除外。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第1.E段"符合性"表2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上述检查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中注明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02中规定了附加的改装完成后检查项目,这些改装完成后检查在CAD2006-B747-03中已有相关要求。

D.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情况

(1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规定在服务通告发布后计

算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(2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088R4中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有 关措施: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 方法进行修理。

E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本指令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088R3完成的措施给予认可,该服务通告未被列入到本指令参 考文件中。

F. 特许飞行

禁止特许飞行。

G.替代方法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 此前接照FAA AD 84-19-0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 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(保留的详细检查)和C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,但不能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